

##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——	地块名称	天泉湖镇西湖村原王店窑厂地块	有效期	本条件有效期壹年。	
建设单位名称		——	地块编号	盱审批（建）（2019）06094号			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 划 条 件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5	大门	
2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6	围墙	
		用地面积	约 111.84 亩（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）		7	门窗	
3	建设控制及退让	容积率	≥1.0		8	色彩结合	
		建筑密度	≥40%				
		绿地率	≤13%		9	绿化	
		行政办公	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7%				
		退道路红线	——				
		退用地边界	建筑退建设用地边界距离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年版）第三章之 3.3.3.1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且最小退界距离不得小于 4 米；与非工业用地之间设计宽度不小于 6 米的绿化防护隔离带（高秆密植），周边有相邻建筑的，必须满足与相邻建筑日照、消防、安全等间距要求。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——		10	企业内部建房	
其他	——		管线				
4	生产区、生活区、办公区	1、生产区	厂房可以是装配结构（轻型材、全钢架），也可以是砖混结构，但必须体现永久性、标准性、现代化的要求。其建筑密度应占整个厂区建筑密度的绝大部分，厂区不留空闲地。		12	主要报审材料	
		2、办公区	不作统一规定，必须体现永久性、现代化。鼓励向多层发展，不受楼层限制。				
			——				
			——				
备 注	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，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气象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。				单位	盱眙县行政审批局
						日期	2019.10.8

